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召开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快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4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40,00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0,001,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德新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君、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01-1.04)、独立董事(议案1.05-1.07)、股东大会监事(议案2.01-2.02)的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4,2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审议《关于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03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04审议《关于选举白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05审议《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06审议《关于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07审议《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01审议《关于选举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02审议《关于选举刘卓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1,4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君、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附后附]
董事会同意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手续。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本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简附后附]
董事会聘任秦本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白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附后附]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白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新工厂筹建事宜,任期三年。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永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附后附]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谢永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销售工作,任期三年。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附后附]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证券投资事务以及信息中心工作,任期三年。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简附后附]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董事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快塘工业园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电子信箱:huyang@glyn.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庆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简附后附]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周庆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部分董事不再连任,需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进行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秦本军、刘红玉、杨建军,刘红玉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谢永富、杨建军、王若晨、杨建军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德新、王若晨、刘红玉、王若晨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原董事杨晓海先生、蒋小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在任期间所作的所有表决表示感谢!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参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1.秦本军,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桂林君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秦本军先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
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1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白显,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法学研究生。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市旻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白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谢永富,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谢永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罗华阳,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7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庆伟,女,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中国工商管理MBA,会计师。曾任深圳和通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馨儿产业集团财务总监、朗达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周庆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刘卓娜,女,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物资部经理、物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李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33万元足额认购422万股桂林银行配股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参与二次配股的决策权。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6,206.24万元
4.注册号:4503000000307
5.法定代表人:王能
6.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7.经营范围:人民币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代理收取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转移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即期结售汇(含对公、对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

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及代客外汇买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抵押放款住房综合保险;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4,051,848,285	71,861,232,634	42,738,656,798
负债合计	98,982,602,866	67,273,734,334	39,905,778,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782,600	3,882,836,453	2,607,878,375
利润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715,477,266	1,925,778,962	1,242,417,838
营业利润	1,232,890,005	998,611,297	603,628,728
利润总额	1,289,873,483	923,148,735	615,667,647
净利润	934,124,913	675,838,460	457,381,885

三、配股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桂林银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以2014年7月31日本股本为基数,每10股配2股,配股价1.5元。股东可以自主决定少配或不配,但不得转让已配股权。
2.配股期:以监管部门批复配股方案之日为基准日T日,配股公告日:T+5日;配股缴款起止日:T+10日—T+15日;配股股权登记日:T+30日。
3.如有股东放弃配股,其他股东可按比例参与二次配股。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约2,111万股桂林银行股份,占桂林银行总股本约1.43%。鉴于桂林银行近两年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为充分行使股东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633万元足额认购约422万股桂林银行配股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参与二次配股的决策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充分行使股东权益。
2.存在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参加桂林银行配股,在当前融资环境下,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该笔资金资金的投入回报取决于桂林银行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分红政策。
3.对公司的影响:参加本次配股后,公司将持有桂林银行股份的比例不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16: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李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附后附]
会议选举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16: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李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附后附]
会议选举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简历:
李元,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物资部经理、物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李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2014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6,99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990,965股,其中赞成票246,98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5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及其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9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及其股东谢虹、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蒋佳生、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时空五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800万元对鸿洋电商增资,其中人民币233,294万元计入鸿洋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706万元计入鸿洋电商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生所持鸿洋电商5,000%股权。
本公司向鸿洋电商增资及收购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不持有鸿洋电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近日,鸿洋电商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虹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338号3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5,294.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05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朝民初字第15208号。
二、案件情况概述
该案是继北京鼎泰与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公司以北京鼎泰构成了取得不当得利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的不当得利之诉。借款纠纷案的一、二审判决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2014年1月3日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公告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的描述以及2014年5月9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鼎泰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其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与本公司之间发生了较频繁的借款还款往来业务。上海鼎泰受让北京鼎泰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北京鼎泰与本公司就欠款和还款金额事宜于2011年5月29日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第二条确认双方此前发生的拆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390万元,同时该协议第三条进一步约定,本公司尚需还款的金额以双方最后书面确认为准,如果本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已还款凭证,则应在上述拆借款总额中按数扣除。以上约定明确,人民币3,390万元并非截至《协议书》签订日本公司尚未偿还的金额,而是双方对拆借款总金额的意见和确认。但北京鼎泰认为本公司仍欠其3390万元借款,而本公司根据还款凭证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仅欠北京鼎泰1050万元,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北京鼎泰于2013年1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其认为339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见本公司2013年1月16日《重大诉讼公告》)。一、二审法院以《协议书》签订日期在后为由,将《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人民币3,390万元全部认定为本公司未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捷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7月2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30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
(3)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563.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7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集团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的通知,诸暨贸易已于2014年7月22日与质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2,440,000股(经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2,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股数由1,700万股增加至2,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7.38%)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再次股权质押情况
诸暨贸易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3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00,000股、20,800,000股(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本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并购并]。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60503210004985[原注册号变为34112600006707(1-1)]。
目前,德尚投资已得到由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如下:
名称: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7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集团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的通知,诸暨贸易已于2014年7月22日与质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2,440,000股(经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2,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股数由1,700万股增加至2,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7.38%)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再次股权质押情况
诸暨贸易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3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00,000股、20,800,000股(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本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始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行之当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企业并购并]。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60503210004985[原注册号变为34112600006707(1-1)]。
目前,德尚投资已得到由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如下:
名称: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7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集团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的通知,诸暨贸易已于2014年7月22日与质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2,440,000股(经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2,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转1后,质押股数由1,700万股增加至2,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7.38%)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再次股权质押情况
诸暨贸易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3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00,000股、20,800,000股(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本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